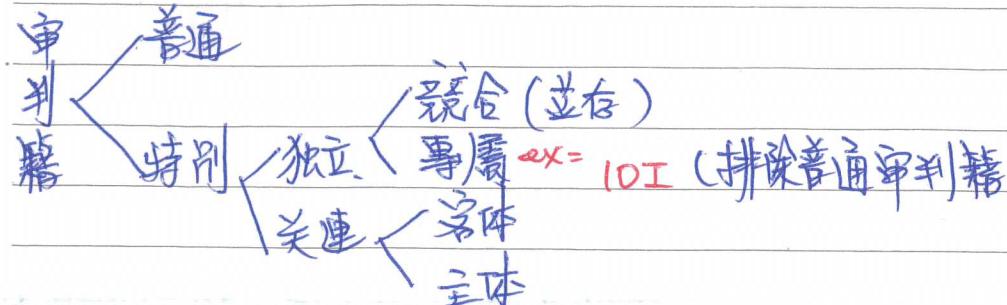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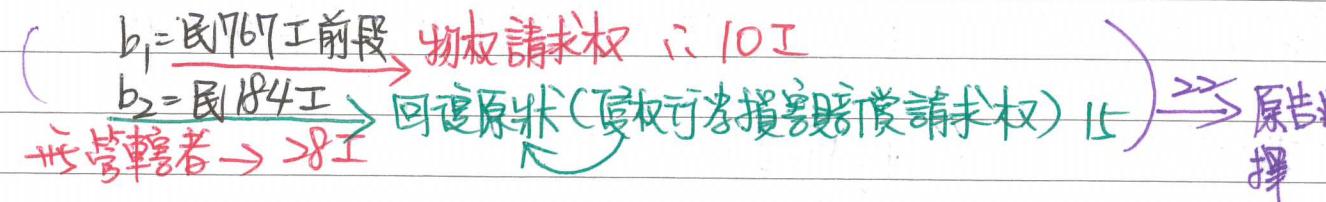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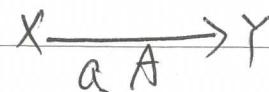
105.10.13 民訴(7)

• 管轄



• 独立审判權 - 競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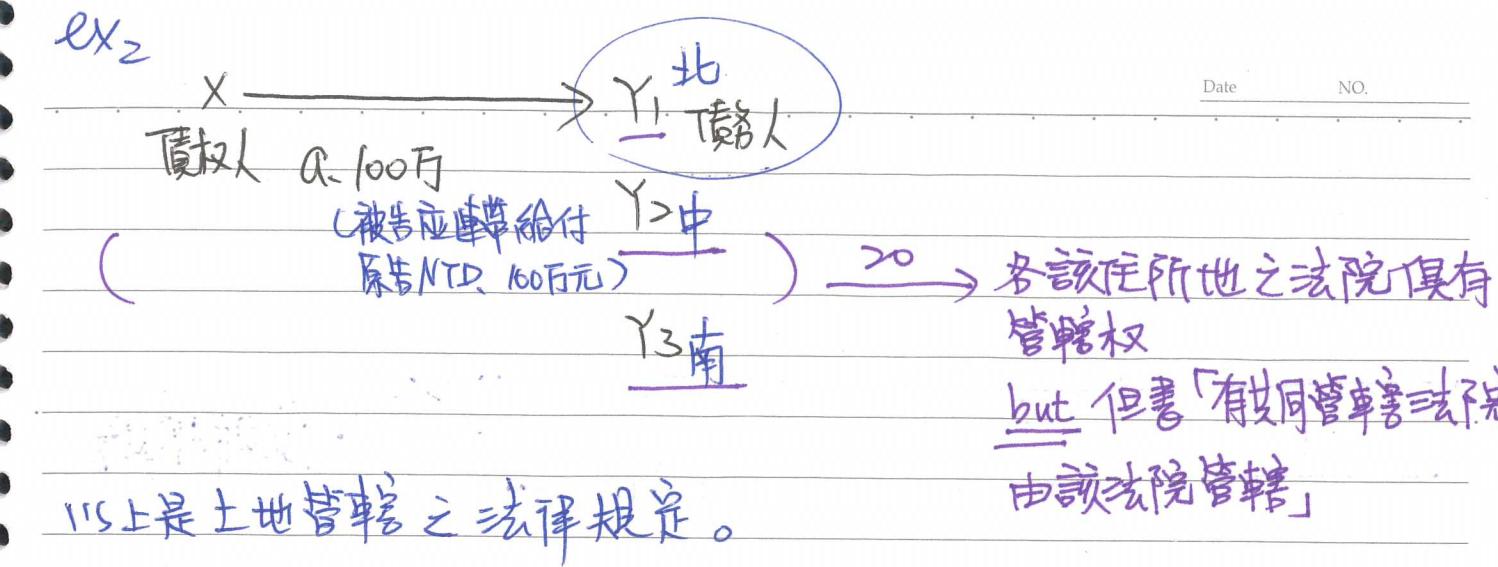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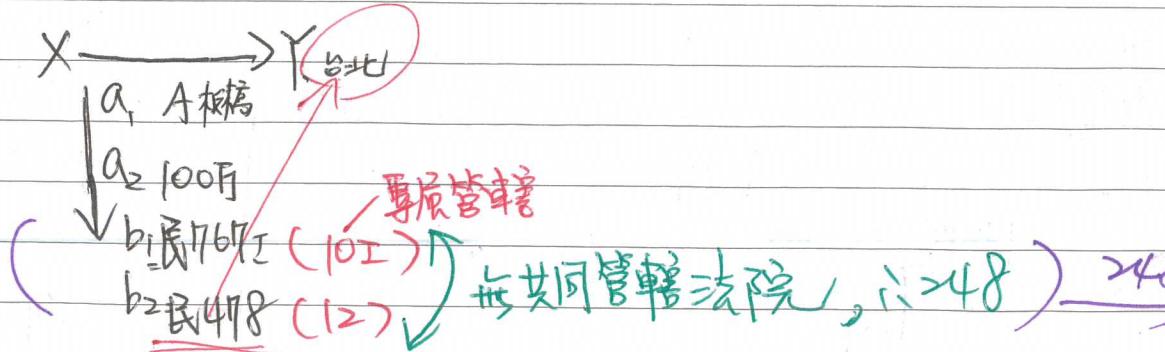
ex =



• 最院 = 物权返还請求權和物权一樣看待，故 10

• 連帶审判權 - 客體合併 248

ex 1



• 合意管轄 - 嘗試也可以合意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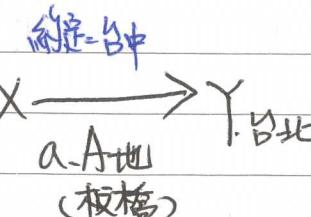
2. 24. 26

3. 但專屬管轄不可合意 (此為禁止規定)

→ 1. 競合合意、板橋、台北 + 合意之旨中 任可。

2. 專屬合意 ^{排除} 板橋、台北在 _外，當事人合意台中專屬

ex =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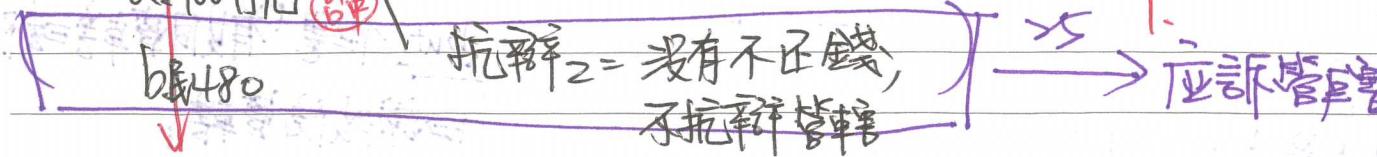
b. 民348 (10I, 非不動產物權涉訟)
是根據債權來請求

最外話

→ 88年，民衆事件合意選定法官暫行保例 (未展延)

• 應訴管轄 > 5

{ 輸屬管轄 = > 8 }



2. 輸屬管轄不生

> 5, 但合

輸屬管轄生 > 5

Q: 第一审法院依管轄權而作本案判決，違法乎？

Ans: 依 452 工，瑕疵治癒。但產背專屬管轄權，仍屬產法。

• 法官迴避 32 ↓ = 確保审判之公平性

Q: 司法像皇后的貞操，不容懷疑？

32 工 法官自行迴避 (for 嘗事人具體信賴)

33 請請法官迴避 = 偏頗 → 法官對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

> 對嘗事人有嫌隙，特別交誼。

V.S. 38 法官許可迴避

→ 實務上 = 很效嘗事人請請依 33 工 (2), 但非因偏頗，

而是法官問案態度不佳。

訴訟

3. 事件之程序 = 审判权 → 管轄權 → 法官迴避

(訴訟事件)

一、形式上

◎ 嘗事人 = 訴訟上嘗事人據形式上嘗事人 (> 44 工) → 民訴採之

ex = 原告

被告

X₁

a. A 地

X₂ b. 767 工

X₃

= 訴訟嘗事人只有 X₁

(民 8-1)

Q: 還正 A 地予 X₁ 及其他
共有人全本。

Q = X₂、X₃ 非形式上嘗事人，而是實質嘗事人，
X₁ 起訴，將來法院判決效力及於 X₂、X₃？

→ Ans = 依 401，及於 X₂、X₃

二、訴訟上，一定要兩造對立 (168)

ex =

X

Y

被告死，訴訟程序要停止，待承
認。要訴訟 → 168

Q = Y 死，X 繼承 Y，該如何？

→ Ans: 訴訟程序當即終結。

ex =

X

Y 死

Q = Y 死，該如何？

→ Ans = 實體法，死亡為婚姻關係消滅原因

家事事件法 59

訴訟程序當即終結

三、訴訟當事人/序判未效力接受若(401)

審法上，法院有审判权，當事人有訴訟权，

當事人受有訴訟權
 程序主本權之保障
 程序權
 當事者權(俗稱)

當事者權 = 1. 辩論權 = 提出事實、証據的權利。
 (vs. 199工)

2. 證明權 (在德日認為係民訴法之發現) =

① 証據收集權。

當事人公平接近
証據之機會。

② 証據提出權。

→ vs. 實體法 = 証據之所在、敗訴之所在

(訴訟法舉證責任之前提，證明權之保障)

3. 當事人公開 (非法庭公開之人民在場旁觀)

• 論證的裁判觀

一 片言折獄
 ① 子路為當事人，不會說謊，只要他說的、法官可以信賴。
 童反兩立證
 申請求救
 ② 法官很厲害，只要聽當事人一方之言，即可裁決。
 ③ 法官办案正確無誤，聽兩造陳述、調查証據，判決
 还未說完，當事人兩造就服信。

二 謾訟，吾猶人也，以也使無訟乎。→ Q = 使無訟何意？

→ 訟訟 = 增長權利意識。

最高境界 = 訟而無訟。

三 民，可使之，不可使知之

→ 牧民

民可，使之，不，可使知之

○ 當事人之訴訟要件

一、當事人能力 (實體法上主本性 = 權力能力)
 → 可以成為訴訟上當事人的資格。

1. > 49工③ = 無當事人能力、訴不合法。

2. 40-I = 有權力能力者。

$\begin{cases} \text{I} = \text{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} \\ \text{II} = \text{非法人团体設有代表人、管理人} \\ \text{III} = \text{IV} \end{cases}$

Q = 分公司是母公司之分支機構(一公司一法人格)，在實體法上，
 公司是一法人(營利法人)。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，能否獨立成爲原告或被告？

台灣 = 早期來台的公司(大陸)是分公司。

最高院40年判例 = 分公司範圍內有當事人能力

(業務形成的法理)

Q = 分公司實體法權力能力，訴訟取得權、義之歸屬？

→ Ans = 母公司

業務範圍內事項，分公司經營有管理權，

→ 有訴訟實施權，只有當事人資格。

Q = 分公司所為訴訟結果，反於母公司乎？

→ 40 II 強制之訴於母公司
(該他人)

當事人能力（抽象判斷），訴訟實施權依業界權
限範圍具體判斷。

Q = 40 IV = 中央、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
• 脫兒 =

①. $x \rightarrow y$

② X 脱兒 b=184 生了才死 = 訴訟承繼的問題。

法律 = X
(解除條件)

法院不能對死人（無當事人能力）做判決

→ 判決終結後，X生了 \rightarrow (X₁, X₂)，對 X₁ 有效力，

X₂ 另提訴訟

• 独資商号 =

ex = $K \xrightarrow{\text{無法人登記}} Y$
牛排店 a. 1000.
X b.

→ 其實負責人是 X，權益發生在 X 身上，X 當原告。

法院逕行更正當事人 (X 即 K 牛肉座商店)

• 合夥 =

$K \rightarrow Y$
合夥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X_1 \\ X_2 \\ X_3 \end{array} \right.$

= 隨時執行合夥事務負責人 X₁ (民679)

$Y \rightarrow K$
a. 10万
b. Y $\rightarrow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X_1 \\ X_2 \\ X_3 \end{array} \right.$

合夥債民681

(先以合夥人共同共有財產負責，不足再以各合夥人連帶負責)

合夥权義，起訴請求方式 =

民法上合夥是一契約，某程度有团体性质 不因合夥人变动而
消滅，合夥財產是全体合夥人共同共有

實質當事人。

① $X_1 \rightarrow Y$
 X_2
 X_3

② $X_1 \rightarrow Y$ 任選之訴訟據據

③ $K \rightarrow Y$ 任選之訴訟據據

• Y列 K 为被告，事实上债务人是 X₁ X₂ X₃，K 形式当事人，将来判决效力依 401 Ⅱ 及於 X₁ X₂ X₃。

Q = Y 赢訴後，对 K 执行（判决 10 万，执行後清偿 6 万元，不足 4 万元），仍以判决（执行名义）对 X₁ X₂ X₃ 执行？

→ 第二可以。既判力客觀範圍 = 依於 K、X₁ X₂ X₃。

執行範圍 = 依 401 Ⅱ 民 681

執行力範圍擴大

• 公司大幅度管理委員會之當事人能力 (40 Ⅱ)

過去 = 最院 = 增加法所無要件 = ex = 獨立財產、一定成員 ...

現在 =

公公司管理條例 38 = 有當事人能力。

• 祭祀公業、Q 某公業得否當原告，起訴 Y？

(以民法 = 法人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)

ex = 某公業 → Y. 派下有擔任管理人，可代表 =
 財產 (全體派下員) 公同共有

某公業得為原告 =
 某公業，法定代理人 = OOO
 → 法院逕行更正 (開庭更正) 當事人

• 中央 / 地方机关 (40 Ⅳ) = 要求案件去區分

台北市捷運局 与 合同 訂約 = 权利義務歸屬於台北市。

今日範圍 = 188 ~

208 ~ 228

232 ~ 248

252 ~ 279